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完成有關
出售 MONEYHERO 集團權益
及
收購公眾公司權益
之關連交易**

行使公眾公司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5 日內容有關業務合併的公告（「5 月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 5 月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業務合併

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美國東部時間），業務合併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完成」），且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將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美國東部時間）開始於納斯達克交易，股份代號為「MNY」。於完成後，MoneyHero 集團已成為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PMIL 持有的已出售證券（包括 2,058,932 股 MoneyHero B 類普通股、12,823,301 份 MoneyHero C 類認股權證及 MoneyHero 認購期權）已被出售，以換取已收購證券（包括 632,528 股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12,823,301 份公眾公司 C-1 類收購認股權證及公眾公司認購期權）。

緊隨完成後，12,823,301 份公眾公司 C-1 類收購認股權證已根據其條款獲自動行使，以換取 3,939,471 股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

行使公眾公司認購期權

緊隨完成後，PMIL 已選擇全面行使公眾公司認購期權，據此，PMIL 已認購本金總額為 5,000,000 美元的公眾公司貸款票據，並已收取 2,005,460 股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

於行使公眾公司 C-1 類收購認股權證及公眾公司認購期權後，PMIL 持有合共 6,577,459 股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佔緊隨完成後公眾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5.78%。PMIL 持有的全部 6,577,459 股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均受禁售規限。

有關公眾公司認購期權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i)認購期權協議及公眾公司貸款票據的條款，(ii)本公司及認購期權協議各訂約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及(iii) MoneyHero 集團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財務資料，請參閱 5 月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披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發起人的唯一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發起人已成為 12,659,892 股公眾公司 B 類普通股及 451,839 股公眾公司 A 類普通股的直接擁有人，及李先生（通過發起人）能夠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 30% 的投票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使公眾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期權協議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行使公眾公司認購期權及收購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予以匯總，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收購事項匯總後，與行使公眾公司認購期權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 0.1%，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行使公眾公司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於業務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公告所披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業務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

代表董事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